

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單 位		教學發展中心	編修日期	113.6.3		
工作項目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分配、執行與控管	文件編號	Ad012	風險值	2
承辦人姓名		楊惠雯	職 稱	專案助理		
代理人姓名		張維剛	工 作 量	隨時不定期		
流程图	如附件。					
作業程序	1. 計畫經費分配：教育部核定經費後召開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並依照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進行經費規劃與分配，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2. 計畫經費執行：各面向執行單位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申請表或是簽呈，提出符合計畫的指標項目進行申請並依據申請時程與經費科目確實辦理。 3. 計畫經費核銷：須於申請案執行完成辦理經費核銷並繳交成果。 4. 計畫經費控管：每周依據會計室「經費開支明細表」核對金額，並於年底結案前二個月彙整剩餘經費提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後重新分配並執行剩餘經費。					
控制及稽核重點	一、依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編列及分配經費： 1. 主冊經費補助應將獲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比率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 2. 資本門以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經常門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為原則之比率編列，並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二、經費執行： 1. 各單位於活動前填寫申請表，待校長決行後，依規定辦理請購。 2. 各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核銷及撰寫活動成果報告，成果報告送各面向負責單位備查。 三、每季管控經費核銷進度：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追蹤控管各面向經費核銷動支進度。					
使用表單	1.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申請表。 2. 僑光科技大學支出憑證粘存單。					
參考法規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備註						

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單 位	教學發展中心	編修日期	113.6.3
工作項目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分配、執行與控管	文件編號	Ad012

流
程
圖

